

太湖县大石乡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

2021年11月14日，太湖县大石乡中心卫生院组织了太湖县大石乡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以下简称“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邀请了3名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验收监测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完善内容如下：

- 1、补充说明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及医院辐射类设施的验收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编制格式和要求，规范项目监测报告；核实设备及设施清单。
- 2、补充验收阶段外排污水纳管情况，核实当前阶段应执行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排放标准；复核病床数，核实水量平衡，完善雨污管网图；根据污水收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10m³/d）满足医院污水处理能力的分析内容；完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 3、规范危废间的设置，进一步说明所采取防渗措施的规范性及不同危废的分区暂存是否满足要求；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补充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及处置措施。
- 4、规范设置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完善可视化监控和监测相关措施。
- 5、结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适时完善污水消毒措施。
- 6、规范标识标牌，补充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和环保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专家组组长：丁立

2021年11月14日